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746號

原告 弘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燈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金成威

被告 吳翊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57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3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車輛損害，就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。計算結果如下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98年1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08年5月1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四年，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上開車輛就材料修理費用為3,000元，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0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受有支出修車工資4,300元之損害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4,600元（計算式：300元＋4,300元＝4,600元）。

二、又原告以系爭車輛作為營業使用，修復期間受有2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2,972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×2＝2,972元）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及修車證明書各乙

份為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2,972元，亦屬有據。
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為7,572元（計算式：4,600元 + 2,972元 = 7,572元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君偉